國立中山大學運動績優升學輔導—課業輔導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系 級 |  | 申請日期 |  |
| 入 學 年 月 | 年 月 | | | 所屬代表隊 |  |
| 入學資格(請勾選) | □甄選 □甄試 □獨招 入學 | | | | |
| 前一次課業輔導成果追蹤 | □課輔當學期之成績單已繳交  □初次申請 | | | | |
| 申請次數 | 本次為第 □ 次申請課業輔導 | | | | |
| 課輔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課輔小老師姓名 | 課輔小老師成績 | 授課教師簽名確認為必修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同學請詳閱下列說明，表示已充分了解本次課輔申請相關規定。

註一：申請條件：經甄選、甄試或獨招入學就讀之運動績優之學生，校內自行選篩加入校隊者非屬補助範圍，因無補助不得參加本項課業輔導。

註二：本項課業輔導係幫助學習必修科目有困難或未通過課業考成之運動績優之學生。本項課輔補助基本上以六學期為限，俾便有需要同學能順利完成學業。

註三：完成前一學期課輔申請同學，請檢送該科目課輔成績證明，以便資料彙整，有檢送資料者方可申請參加本次課業輔導。

註四：擔任課輔小老師應具擔任該科目課輔能力且為本校在校學生，請申請同學一併檢附小老師該科學科成績85分（A）以上成績證明資料，以便審核。

註五：本申請案需經審核通過後方可實施課業輔導。

註六：審核結果將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於學生事務處體育發展組網站。

學生簽名： 教練簽名：